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或“本项目”），总投资额不超过95,000万元，并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合科创集团”）经营决策办公会审批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、签署相关文件等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21年8月，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中心与力合科创集团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围绕光电产业发展开展全面合作。力合科创集团将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孵化体系引入珠海市，落地香洲区三溪科创小镇，将整合在光电领域的人才、技术、项目等重要资源及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平台，投资建设具有鲜明产业特色的力合光电产业园和示范园（加速器）等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力合光电”），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、运营等工作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

（二）项目位置

项目主体位于珠海市三溪科创小镇南部，三溪路（原滨山东路）北侧，创源路（原青松路）西侧。

（三）项目内容

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3 万 m²，总建筑面积约为 16 万 m²，以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为主题，打造成为集科研办公、产业加工等功能为一体的高新技术研发制造基地。

（四）项目投资额

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 95,000 万元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主体

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三、投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定位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政策导向，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战略布局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。

本项目可能面临政策变化、市场需求、资源配置、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，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需积极关注政策导向，适时调整经营决策，同时发挥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功能，为入园企业提供优质服务。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4 日